

# 博爱县财政局文件

博财采购〔2022〕5号

## 关于加强技术复杂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编制及审查的 指导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打造风清气正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切实保障技术复杂、社会关注度高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规范、公正、高效实施，结合以往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现就技术复杂、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编制及审查提出如下意见：

### 一、通过市场调查确定采购需求

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编制的是否合法，是否科学合理，直接影响采购效率、采购结果和目标的实现。采购需求应当遵循科学合理、厉行节约、规范高效、权责清晰的原则。

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及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采购人应当通过选择不少于3个有代表性的市场主体进行调查。综合调查情况，合理确定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采购人编制的采购需求、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技术要求不得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

## 二、依法合理编制采购计划

采购计划是指采购人围绕实现采购需求，对合同的订立和管理所做的安排。

(一) 采购人应按照法律规定，选取对应的采购方式。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合理划分标段。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提出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

业绩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业务合同一般不超过2个，并明确同类业务的具体范围。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2个同类业务合同的，需说明合理性。

(二) 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

1.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规格、标准统一的采购项目，如通用设备、物业管理等，以价格作为授予合同的主要考虑因素。

2.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如大型装备、咨询服务等，通过综合性评审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产品或服务。

3. 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如首购订购、设计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综合考虑以单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以及性价比要求等因素选择评审方法。

4. 评审因素设置不得具有倾向性，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应适当。

### （三）按照验收方案实施验收工作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制订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内容，与供应商共同进行验收。

1.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2.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

3. 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结合分期考核的情况，明确分期验收要求。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工程类项目的验收方案应当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

4. 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 **三、对重点风险事项，实施重点计划审查**

针对技术复杂、社会关注度高，有潜在投标人就资格条件、评分因素等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提出质疑的，在采购文件修改前，应在一般性审查通过的基础上，再次就重点内容，有针对性的进行重点审查。

重点审查工作，除采购、财务、业务人员参加外，应邀请本单位分管纪检（廉政建设）领导参加。必要时，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邀请相关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参与审查。重点审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非歧视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包括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2个同类业务合同的，是否具有合理性；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

（二）竞争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包括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是否符合法定情形；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

整、明确，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

（三）采购政策审查。主要审查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是否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四）履约风险审查。主要审查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

通过审查仍未解决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问题的，本着“谁提出，谁举证”的原则，由提出问题的供应商提供举证材料。采购人会同代理机构汇总提出问题清单和相关证明材料，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论证会。论证会由采购人主持，提出问题的供应商技术代表和近年度中标企业中，随机选取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技术代表，及3名随机抽取的第三方专家代表组成。程序如下：

1. 项目单位代表，就潜在供应商提出的问题逐个代表征求意见，形成一致意见。

2. 对未形成一致意见的条款，由提出问题的供应商和其他供应商、专家代表共同讨论。

3. 对与履行合同无关项、有排他性等不合理条款进行删除，

对一些表述不准确的统一修正。

县财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同参与监督全过程。

#### **四、加强需求、计划管理，落实主体责任**

（一）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调查、确定、编制、审查等工作应当形成书面记录与政府采购档案一并存档。

（二）预算主管部门应深刻领会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调查、确定、编制、审查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结合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防止权力滥用的工作要求，强化硬的制度约束，切实提高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